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状况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，尤其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，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，虽然第四季度产销率有所回升，但全年毛利率仍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，因此，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，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。

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为2021年一年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35 号)通知要求,公司属于境内其他执行企业,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,需按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 票, 反对: 0 票, 弃权: 0 票

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,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;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3,288,434.13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-773,895,127.40 元,实收股本 2,168,311,443.0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